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介紹新任主計室何雨彤主任，何主任從勤益科技大學調任本校，歡迎加入本校行政團隊。
- 二、請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主管撥冗出席本（6 月 16 日）日晚上 6 時於求真樓音樂廳 K101 舉辦之「114 學年度與校長有約」。

參、宣讀及確認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肆、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3 案，繼續列管者計 3 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修正提案，經會議決議退回再研議，故編號 2 繼續列管；餘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 一、個人申請入學已於上週放榜，請各學系積極與分發錄取之考生聯繫，增加新生入學報到率，若報到情形不理想，將導致 8 月份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增加，本校將面臨較大的招生壓力。英語系、幼

教系、台語系、諮心系與文創系之個人申請分發率低於全校平均，請務必將已分發錄取之考生留在本校就學。

二、經分析本次個人申請分發入學學生之畢業學校發現，本校重點招生學校中，興大附中及文華高中之錄取人數已有提升，此二校於高中入學分數排名僅次於臺中一中及臺中女中，依此顯示本校招生表現尚佳，惟整體分發人數仍有提升空間，未來將再持續努力。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貿報告：**

一、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問卷平臺截至本(115)年 6 月 1 日各學系填答情形請見書面報告第 74 頁，填答率仍偏低，請各學系協助轉知學生填答。

二、11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 6 月 14 日(星期日)順利辦理完畢，特別感謝校長、副校長、總務長以及各單位之協助。

三、各縣市教師甄試已陸續放榜，請各系所協助將錄取名單、人次等資料送本處彙整及統計。

■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呂組長恬萱報告：**

一、本校 115 年度 USR 校園大使甄選作業已完成，選出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共 4 位，未來將協助推廣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作為，展現青年參與及實踐社會責任，目前學生也將協助本中心完成本校永續報告書。

二、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一級學術主管協助填寫「調查重大主題對於本校永續發展重要性」調查表，包含 32 項永續議題，請於會議結束後將填妥之調查表交給本中心人員，以作為永續報告書之相關依據。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一、本室已彙整 114 年及 115 年度各單位及個人加班時數前十名名單，請各單位主管關心加班時數較高同仁之工作情形，並適時協助或調整工作分配，以維合理工時。

二、6 月 19 日(星期五)端午節為國定假日，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若因業務需要，須安排適用勞基法人員於該日出勤者，請填寫本校四週彈性工時申請表並送人事室備查。

三、請計畫主持人協助於甄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前提供擬面試者簽署之「不適任查詢同意書」，俾查詢是否有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情形。本校續聘及改聘之專任助理無須再送同意書，人事室會定期查核。

四、115 年地方選舉將屆，請各位師長為保持行政中立，避免違反相關

法令規定。

※校長裁示：請各位主管關心加班時數較高之同仁工作情形，若長期皆為同一人，請瞭解其工作狀況並視需要調整分工。

■ 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盛賢報告：

115 年度主管共識營預訂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至 8 月 22 日(星期六)辦理，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

■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彭校長瑞洵報告：

近日臺中市教師甄試將辦理分發作業，附小普通教師開缺 2 名，懇請各位教授協助推薦金榜題名之優秀同學至本校服務，未來各位教授推動相關研究計畫時，附小將優先配合辦理。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為使研究成果獎勵之定義、申請人資格認定、國際合作成果認定及獎勵支領規範更臻明確，並配合組織改造調整單位名稱，爰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規定。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並將第五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一併修正為「研發處」。(第三點第一款第七目之一)
 - (二)為強化研究計畫補助成效及提升教師對外爭取資源能力，明定獲補助教師於補助期間應參與相關計畫申請講習。(第三點第一款第七目之三)
 - (三)明定論文須為正式出版(含卷、期、頁碼或 DOI)，排除僅線上預刊者，以維持審查標準一致性。(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一)
 - (四)增列收錄資料庫名單，並將「TSSCI」修正為「TSSCI 核心期刊」，以

符審查標準規定。(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之二)

(五)依照法制作業體例將百分比修正為中文數字寫法。(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四)

(六)新增為鼓勵國際合作研究論文發表，規範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之期刊論文納入獎勵範圍，增訂獎勵金加給比例，並規範申請人須主動檢附合作學者服務證明。(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六及第二目之五)

(七)配合藝術展演及創作專業特性，規範申請人應主動舉證展演場地等級，並檢附演出時長等相關佐證資料。(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八)明確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人為總計畫主持人，並增列子計畫主持人得申請相關獎勵項目之補充規定。(第三點第四款第一目之三)

(九)其餘條文依法制作業體例及審查實務經驗，酌予修正文句與括號全形，使規範內容更臻明確。

四、研發處提報於行政會議上公開表揚項目包含研究績優系所、講座特聘教授、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研究與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其中，研究與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第三點第四款、第五款)屬例行鼓勵獎項，且過往每年獲獎人數較多；考量行政流程及會議安排，日後公開表揚方式，除仍公告得獎名單外，調整由所屬系所於適當場合轉頒獎牌。

五、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 11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本案退回再行研議。

二、請將獎勵國際合作、獎勵經費總額度限制下是否擴大獎勵範圍等面向列入研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2 次、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現行要點共 22 點，本次修正 8 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法制體例修正格式。(第一點及第二點)

(二) 修正統一用語。(第五點至第八點)

(三) 為強化研究成果績效與提升本校國際聲望增加期刊論文國際合著點數，學術發表朝國際化、國際合作方向修訂，以強化本校排名。
(第八點)

(四) 為接軌國際主流學術趨勢及使本校績效點數核給機制更臻完善，增加 ESCI 及 SCOPUS 兩個核心期刊，並特別標註 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確保為核心期刊。(第九點)

(五)敘明需檢附之佐證資料。(第二十一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 114 學年度第 2 次、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2 次、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為強化研究成果績效與提升本校國際聲望增加期刊論文國際合著點數，學術發表朝國際化、國際合作方向修訂，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 114 學年度第 2 次、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務代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10 次

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為推動各單位人員積極代理他人業務，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本校行政人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等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務代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三、訂定重點如下：

（一）規範本要點適用對象、職務代理順序及統籌單位。（第二、三點）

（二）規範職務代理人安排之注意事項。（第四、五點）

（三）規範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之獎勵方式。（第六點）

四、檢附要點草案、逐點說明、11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